

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2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單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 13:00-14:00

二. 地點：校長室

三. 主席：吳建中 校長

編號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性別	簽名
1.	主任委員	吳建中	校長	男	吳建中
2.	執行秘書	李文雄	輔導主任	男	李文雄
3.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劉玉貞	資源班 導師	女	劉玉貞
4.	委員	鍾偉政	普通班 老師	男	鍾偉政
5.	委員	簡怡君	會計主任	女	簡怡君
6.	委員	胡淑華	教務主任	女	胡淑華
7.	委員	曾清桐	總務主任	男	曾清桐
8.	委員	陳寶蓮	學務主任	女	陳寶蓮
9.	委員	馬秀禎	普通班 教師	女	馬秀禎
10.	委員	陳昱誠	特教學生家長 代表	男	陳昱誠
11.	委員	陳○宇	特教學生代表	男	陳○宇

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2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 13:00-14:00

地點：校長室

主席：吳建中 校長

會議記錄：資源班導師劉玉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 管	解 除 列 管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資源班代收代辦費	通過	5 月份九位特生代收代辦費已發放完畢。		V
2	112 學年度適性體育運動會	通過	二忠黃○甄棄賽，3/5 由三孝陳○好、一孝陳○宇二名學生參賽。		V
3	112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有聲書	通過	3 月二名學生都拿到學科 MP3 檔 CD		V
4	112 年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名單	通過	三名學生報名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名學生報名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4 位均報名成功。		V
5	申請 112 學年度國中會考考場服務	通過	國三一名特生報考國中會考，無需求故不需申請考場服務。		V
6	國三特殊學生參與國中會考	通過	ITP 會議與家長討論過後三名學生決議不報考國中會考。		V
7	申請 112 學年度 1--4 鑑定安置一案	通過	四名家長和學生均瞭解鑑定安置的目的，有二名學生同意參加參鑑定，二名學生不同意鑑定。經初篩測驗過後二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鑑定。		V
8	申請 112 年度充實及改善國中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教學設備經費 4 萬元整。	通過	執行完畢，已購置一台富動 55 吋觸控顯示器(含顯示器支架)共計 55000 元，特教經費支付 40000 元超額部份 15500 元由學校支付(各界捐款)。		V
9	業界捐款供校內交通車費使用	通過	資源班可向校內上簽申請校外教學交通車費用。		V
10	113 年度申請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	通過	經費申請審核通過，預定 8/26 辦理校內教師特教基礎研習	V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 管	解 除 列 管
11	112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通過	本校目前特教新生共 3 名，經家長和學校評估過後均安置適切留原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V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3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1 名，每週節數共 12 節，113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2 節）、數學領域（8 節）、特殊需求領域 2 節(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共計 12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依照三大評鑑層面：(一) 課程設計(二)課程實施(三) 課程效果來檢核本校資源班課程，由評鑑結果作為未來修正課程設計的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協請教務處安排資源班課表事宜，請討論。

說明：檢附 113 學年度資源班課表，如附件。

決議：依說明配合之。

案由(五)：112 學年度特教生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

說明：本校本學年國一和國二正式特教生共計 5 人，請討論。

決議：5 名特教生適應良好，無異議。

案由(六)：112 學年度 1-4 梯次鑑定安置結果，請討論。

說明：1-4 梯次 5 月 21 日鑑定安置會議其鑑定安置結果如下：一孝黃○宸為疑似生、二忠黃○甄為學習障礙(閱讀和數學)，將以書面通知家長和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特殊新生編班作業，請討論。

說明：特生新生為 4 名，一名為情緒障礙生，一名為學習障礙生，二名為學習障礙生，考量學生各別學習情況、小校二班及公正公平性，故不減少普通班普生人數，由 7/19 抽籤方式決定特殊新生編班，考量特殊生和導師故將特生 2 人一組先媒合導師，次之由抽籤決定班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113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有聲書，請討論。

說明：二忠謝○憲和黃○甄為學習障礙(閱讀)，因閱讀困難故申請有聲書輔助學習。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